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1016 证券简称: 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 2014-00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2,855.48 万元全部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已投入自筹资金

12,855.4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未超过6个月,置换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 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追溯 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对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编制的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上述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